附件1：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

|  |  |
| --- | --- |
| 商事主体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 | 产权人 |   |
| □租赁□无偿使用 |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产权性质 |  |
| **申请人向登记机关郑重声明和承诺：** 一、本申请人知悉并遵守《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申请人申请作为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合法、安全，申请作为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属于政府已决定予以征收并已发布相关征收公告的范围，并对场所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三、本申请人承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情况不属于以下范围:1.《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明确不得申请住所申报制登记的情形：（1）经营范围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所列事项的；（2）属于《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将场所登记为住所情形的；2.拟申请从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商事主体住所有明确限制要求行业的。四、本申请人承诺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批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法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前不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申请人对提交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事实、虚假申报、违反承诺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和后果。**申请人签署：**      **日期：** |

签署说明：1.适用于住所申报制的商事主体设立、变更住所时，填写此表。

2.商事主体设立登记时，申请人为股东（出资人或投资人）/隶属企业。股东是法人的，由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是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时，由经营者签字；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商事主体变更登记时，由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时，由经营者签字；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商事主体住所登记信息申报表地址填报应与商事登记申请表住所地址一致，应准确、清晰、规范，应当按市县（区）、镇、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申报，未有门牌号的，应具体描述场所地址。